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四)就決議案以其酌情之方式投票。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附註四) | 反對(附註四) |
|-----|--|---------|---------|
| 1. | 批准股本重組 |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該等計劃 | | |
| 3. |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債券A)以及簽署認購協議 |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4. |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債券B、返還及待售股份抵押)以及簽署收購協議 |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5. |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及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償還投資者貸款) | | |
| 6. | 批准特別交易 | | |
| 7. | 批准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許可協議、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 | |
| 8. | (a) 批准委任楊雲芳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收購守則下所許可完成後的最早日期後生效 (b) 批准委任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i) 批准委任李健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ii) 批准委任李春梅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iii) 批准委任歐陽洪平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iv) 批准委任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v) 批准委任徐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vi) 批准委任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vii) 批准委任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9. | 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第二名稱 | | |
| 10.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11. |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
| 12.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 | |
| 13.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14. | 藉本公司購回的額外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 |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